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87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锦龙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0712）自2017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

2017年12月13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《告知函》称，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作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原董事长杨志茂涉嫌单位行贿一案的辩护人于2017年12月13日前往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，参加了被告人杨志茂单位行贿一案的公开宣判，签收了《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7）桂71刑初2号〕。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志茂单位行贿罪罪名成立，杨志茂具有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和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，综合有关法定和酌定情节，杨志茂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，依照199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条文以及有关司法解释，判决被告人杨志茂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。

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锦龙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0712）自2017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